MAY272020_1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099829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正畸医生、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她在其领域内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印度完成了正畸学的初始培训，并在美国的I !大学继续其培训，于2014年获得美国正畸委员会的认证。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为 !大学的助理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即涉及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以及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经审查，我们同意记录支持申请人在其中两项标准下的资格。具体而言，她已提交证据证明她合著了八篇发表在专业医学期刊或书籍上的论文或书籍章节，并且她已多次（超过二十次）为若干科学期刊担任同行评审。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她在8 C.F.R. § 204.5(h)(3)(v)标准下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强调，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 1报告中的统计数据，她在科学期刊上发表的两篇文章在各自年份的临床医学领域发表的文章中被引用次数排名前10%。然而，我们注意到，临床医学领域显著宽于申请人的正畸学领域，包括在许多其他医学专业中进行临床研究的人员。由于记录中包含表明此类引用数据具有领域特定性的证据，申请人的两篇论文在其自身已发表作品中被他人的引用率高于临床医学领域所有研究人员，这一事实并不必然证明该研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1 所有引用数据及相关统计均反映提交申请时可获得的数据。

为支持其关于这些统计数据价值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在《Scientometrics》期刊上的论文，该论文表明，在引用次数方面排名前10%的论文作者身份是“ 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的三个因素之一。然而，该证据并不能证明可能适合比较学术研究职位和资助申请人的指标，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已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指标。

此外，申请人提及其已发表作品的总引用次数与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比较，并引用Microsoft Academic的数据支持其主张。我们首先注意到，总引用次数是评估最终实质审查中持续赞誉或领域地位时可能适当的一项衡量标准，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做的那样，但它不能作为衡量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特定贡献重要性的准确标准。此外，我们注意到，该数据表明在2010年至2019年期间，申请人在正畸学、牙科和牙科手术领域的总引用次数相对于其他人排名前2%，但该数据排除了2010年之前发表的研究，因此未考虑那些在2010年之前就在正畸学领域工作且仍然活跃的研究人员的研究。

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两篇论文中的研究，或她合著的其他论文，对其领域内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上述两篇中最近发表且被高度引用的一篇论文于2014年发表在《美国正畸学与颌面正畸学杂志》（AJODO）上，报告了申请人及其同事就患者和正畸医生对缩短正畸治疗时间价值的看法所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除了引用数据和统计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推荐信和引用文章形式的证据，以证明该研究对正畸学领域的影响。2其中一封信由Il大学的ll撰写，他指出申请人关于患者愿意接受并支付更新正畸程序费用的发现“ 对依赖此类数据开发和营销新临床程序的第三方公司具有巨大价值 ”。他补充说，“ 不出所料，[申请人]确定所有群体对非侵入性程序比侵入性程序表现出更大的兴趣 ”，并且“ 鉴于患者、提供者和转诊牙医对缩短正畸治疗时间的普遍兴趣，[申请人]调查研究被频繁引用是意料之中的。 ”

另一封聚焦于这项具体工作的推荐信来自 大学的~-------~。他表示，他对一种正畸装置进行了研究Il，因为他发现其性能报告存在差异，并且因为申请人显示患者渴望加速治疗的研究引发了他对该装置相关声明的担忧。申请人还附上了l ~s论文的副本，该论文引用了她的研究结果，其中他和他的合著者表示，她关于患者渴望加速治疗的发现“ 并不令人惊讶 ”。

2 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均已彻底审查，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第三封信讨论了申请人研究对患者和正畸医生治疗期望的影响，由[。 I正畸学教授 在 I I I I撰写。他表示，了解患者和执业者对治疗方案的看法 “ 对于提供知情的患者护理至关重要，因此任何能够阐明这些偏好的研究对该领域都具有巨大价值。 ” 他随后写道，他将申请人的研究 “ 作为进一步开展我自己临床研究的平台 ”，并提到他在申请人论文发表四年后在AJODO上发表的一篇论文，该论文评估了振动力量治疗加速间隙关闭的疗效。记录中提交了该论文的部分副本，显示在引言中引用申请人论文关于患者偏好非侵入性治疗的发现之后，._____ __.及其同事专注于检查某种特定牙科矫治器是否提供了治疗益处。尽管这些信件和论文表明申请人的调查研究论文传播了有用的数据，并被其他几位研究人员用于支持其研究目标，但它们并未证明该研究通过推进正畸学领域而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

作为另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在上诉中重申了她的主张，即临床试验是在其工作基础上进行的。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的回复中提交了来自网站https://clinicaltrials.gov的证据，并强调了四项临床试验报告中包含的对已发表研究的引用。这些研究论文（也包含在记录中）每篇都在引言或结论中引用了上述申请人的调查研究论文。然而，尽管这些论文每篇都引用了申请人论文中关于正畸医生及其患者偏好的信息，但没有一篇在此基础上构建或扩展这些陈述，而是侧重于某些治疗的疗效。除了上述. _____ ~研究的例子外，记录中报告正畸治疗临床试验的其他论文在论文末尾引用了申请人的研究，以反映所研究的治疗符合接受调查的正畸医生的期望。这一证据表明，在研究治疗疗效后，研究人员使用申请人的数据来评估某种治疗被正畸医生和患者认为值得的可能性，但这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研究构成这些临床试验基础的主张。

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的回复中还声称，她的工作促使其他研究人员制定了正畸治疗指南。她指出了一封来自I I大学 的推荐信，其中讨论了她在牙槽嵴'----------'操作程序方面的研究。他指出，申请人和她的同事使用了两种不同的方法来评估该程序的结果，最终证明 是多余的。 ._____ __,表示他在制定正畸治疗系统综述时 “ 直接借鉴 ” 了这些论文，并声明他和他的同事 “ 在[申请人]见解的帮助下 ” 得出了结论。他总结说，他的综述以及另一组研究人员进行的另一项综述 “ 证明了[申请人]研究对临床实践的重大影响 ”。记录中包含了I I'论文的部分副本，用于核实他在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中引用了申请人的论文。然而，尽管这一证据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已在此基础上发展了申请人工作的这一方面，但记录中并未包含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即她的研究促使他人制定了已实施的指南，或借鉴其工作的研究人员的结论已被其他正畸医生在其临床工作中采用。

在审查为支持申请人声称在其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提交的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她满足这一标准的结论。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方面。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具体而言，尽管证据表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v)关于其作为同行审稿人工作的标准，但并未证明该活动使她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小群体中，或表明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的赞誉。虽然她证实她是（或曾是）《世界正畸医师联合会杂志》（JWFO）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这表明她承担了更广泛的职责，包括为该杂志的政策提供建议，但我们注意到，其活动的唯一证据是五封感谢她审阅提交发表论文的电子邮件。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关于JWFO的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她被选为并担任该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反映了她在该领域顶尖地位的主张。此外，我们对其对该领域贡献重要性的审查考虑了其已发表研究的影响，而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以其他方式为她带来了持续赞誉或提升了其在该领域的地位。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